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請人 周英華

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吳怡上

相對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0 1自民國115年5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1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2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3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4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5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
09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134萬5,389元。
11 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約36萬4,499元，聲請人現任職於後
12 山茶行，每月收入約2萬9,000元，惟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13 後，仍難於短時間內清償債務。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
14 理前置調解（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不成立，且無擔
15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1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7 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經查，聲請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於民國114年9月5日向本院
20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人之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2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3 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調解程序筆
24 錄等件在卷可稽（卷第9至22頁、第25至29頁、第67頁、第
25 141至145頁），是聲請人業經前置調解程序而未能與債權人
26 達成立調解，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合於上揭規定，先予述
27 明。

28 (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未逾越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1,200
29 萬元之上限：

30 1.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就聲請更生之債務總額為1,200萬元
31 之限制，其立法理由謂「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

01 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
02 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
03 雜，亦不適用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
04 額之必要。」準此，倘債務人聲請更生之債務較為單純，當
05 更有適用該條項之餘地，俾利債務人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6 賦與其享有健全家庭經濟生活之機會。

07 2.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34萬5,389元。經
08 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所陳報債權現況如下：
0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萬2,159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為44萬6,669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9萬2,
11 218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有擔保債權，預估行使
12 權利後不足受償金額為87萬8,200元（卷第49頁、第81至95
13 頁），是上揭債權金額合計144萬9,246元，與聲請人先前陳
14 報之金額有異，爰以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金額為準。

15 3.從而，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依上揭債權人陳報所示，為
16 144萬9,246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
17 1,200萬元之上限。

18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9 1.聲請人陳報每月薪資收入2萬9,000元，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
20 958元及國瑞汽車一輛（105年出廠，已無殘值）等財產，業
21 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2 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薪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民事陳報狀、玉山銀行
24 存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中華郵政客戶
25 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可稽（卷第15至19頁、第31至40頁、第
26 99至136頁、第141至145頁、第151頁）。又聲請人114年5月
27 至7月份之薪資收入分別為2萬7,840元、3萬1,000元、3萬2,
28 000元（卷第37頁），本院即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萬280
29 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30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平均之必要支出為生活費用1萬8,618
31 元，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01 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應予准許。

02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自陳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周○碩，每月支
03 出扶養費9,309元。查周○碩於114年出生，現年1歲，尚未
04 成年，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每月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
05 等情，有戶籍謄本、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卷
06 第139頁、第147頁），則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
07 之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是聲請
08 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用，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
09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於扣除補助金額後乘以聲請
1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即6,809元範圍內為適當【計
11 算式： $(18,618 - 5,000) \div 2 = 6,809$ 】，聲請人自陳支出之
12 扶養費用為9,309元，已逾上開範圍，應縮減金額至6,809元
13 為可採。

14 4.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為3萬28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萬
15 5,427元後，每月雖餘4,853元，惟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
16 扣除財產後，未加計每月所生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298月
17 【計算式： $(1,449,246 - 958) \div 4,853 = 298$ ，四捨五入至
18 整數位】即逾24年方能清償完畢，實難期待聲請人於短期內
19 清償上開所負債務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是認聲請人客觀上
20 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2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5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
26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